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
機關傳真：29395403

承辦人：李靜華
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308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政主字第1030004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主計總處1030500096A號函

主旨：各單位向廠商洽取紙本電子發票(感熱紙)報支經費時，請於發票或申請動支經費文件等註記發票字軌號碼，發票毋需再另行影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3年2月24日臺教會(四)字第1030024645號函暨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2月18日主會財字第1030500096A號函辦理。

二、茲因財政部已對廠商開立之紙本電子發票紙質，訂定強化及相關認證與稽核等規範，可改善其保存狀況，又倘發生模糊，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查詢，爰各單位向廠商洽取紙本電子發票(感熱紙)報支經費時，請於發票或申請動支經費文件等註記發票字軌號碼，俾利模糊時查考之用，另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間函有關以紙本電子發票報支應影印之規定，即日起免再適用。

三、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

校長 吳 思 華 出國

副校長 蔡 連 康 代行